

法
金陵学论丛 13
学

刘瀚 公丕祥 / 主编

Asia and Legal Development in the 21th Century

21世纪的亚洲与法律发展
(下卷)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的亚洲与法律发展

(下卷)

Asia and Legal Development in the 21th Century

刘 翔 公正祥 /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 世纪的亚洲与法律发展(上、下卷) / 刘瀚, 公丕祥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12
(金陵法学论丛)
ISBN 7-81047-673-4/D·59

I . 2 . . . II . ①刘 . . . ②公 . . . III . 法哲学 - 研究 - 亚洲 - 国际学术会议 - 文集 IV .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6460 号

书 名	21 世纪的亚洲与法律发展(上、下卷)
主 编	刘 瀚 公丕祥
责任编辑	程德文 徐 蕾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3598077(传真) 3598412(发行部) 3598297(邮购部)
E - mail	nnuniprs@public1.ptt.js.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48.5
字 数	1217 千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书 号	ISBN 7 - 81047 - 673 - 4/D·59
定 价	全套:75.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论权力的多元化与社会化

郭道晖

现代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局面已逐渐被打破,同时又出现了社会多元化与经济全球化的新趋势,国家权力不再是统治社会的惟一权力了,人类社会出现了权力多元化和社会化的趋向。权力多元化是政治民主化的必然要求,权力社会化则是权力人民性的进步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归宿。这要求人们不仅应具有权力的国家意识,还要有权力的社会意识和世界意识,人类要为建立实质的法治国家,促成民主的法治社会,最终实现“大同法治世界”而共同奋斗。

郭道晖,男,法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一、国家权力的历史演化

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人类原始社会只有分散的部落群体,没有国家和国家权力。氏族社会后期,其酋长有某些权力,但属于氏族内部的社会权力。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逐渐形成国家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后者本是社会赋予的,或者说,是国家“吞食”了社会的权利和权力,反过来用国家权力统治社会。

在专制主义国家,国家权力完全集中在君主或独裁者之手,权力是不分的。到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时期,先是立法权从行政权中分割出来,以后司法独立,三权分立,国家权力开始分化。

到现代,由于民主、人权和法治的发展,特别是经济和科技的迅猛发展,恩格斯所界定的国家的两种职能中,阶级镇压职能退居次要地位,而社会管理职能大大增强。国家已不仅是阶级镇压机器,更大程度上要为社会服务,作为社会谋幸福的工具。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局面逐渐被打破,与国家相对分离的民间社会和社会多元化格局逐渐形成,政府的权力与能力已难以及时地全面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经济与文化多样化的需要,和参与政治、监控国家权力的日益增长的权利要求。政府负担过重,迫使它不得不通过委托或授权,将一部分国家权力“下放”给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行使。这样就开始了国家权力向社会逐步转移或权力社会化的渐进过程。

到 20 世纪 80—90 年代,出现了经济全球化的新趋势,人类同居在一个地球村里,面临着一些有关经济、环保、人权、宇宙空间以及国际犯罪等共同问题,一国的国家权力已无能为力去独自包办,于是就将一国的某些涉外权力“上交”给国际社会,经由超国家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行使超国家权力和国际社会权力,协调国际纷争,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一国政府所不能解决的全球问题。于是,国家权力进一步分化和国际化。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所说:“国家主权,从它的最根本的意义上来说,正在全球化和国际合作的影响下被重新定义。……我们对国家主权的概念已经不再与过去一样了。”^①

这样,国家权力不再是统治社会的惟一权力了。与之并存的还有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的社会权力,有凌驾于国家权力之上的

^① 《全球安全面临的挑战》,载《参考消息》1999 年 12 月 28 日第 3 版。

国际政府组织的超国家权力,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社会权力。人类社会出现了权力多元化和社会化的趋向。

二、权力多元化与社会化的表现形式

(一) 国家权力内部分权的社会化

通常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在中国,军事权也是独立的权力)。这些权力迄今都是国家统治社会的主要权力。但伴随着民主和社会发展,它们也渗入了社会化的因素。

1. 立法权的社会参与。

立法权是体现人民主权的最高权力,一般都是由议会等立法机关行使。有些民主国家实行人民公决制,人民有立法上的创制权和复决权。这就是作为社会主体的公民的直接立法参与。

与此相配合的是公民和社会组织的间接参与。西方国家一些非政府组织或压力集团,经常以其社会影响动员舆论或游说议会,促使议会通过有利于某些社会利益群体的法律。早年工人阶级及其工会组织通过斗争,迫使议会通过“八小时制”的立法。最近美国的一些企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为了进入中国市场,发动大规模的游说活动,要求议员投票通过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待遇的立法,以支持中国加入 WTO。日本的“非营利组织中心”向全国各非营利组织、媒体和政客们发出成千上万封传真,呼吁支持由该中心起草的《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终于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使该法律获得议会全票通过。这被认为是一个“奇迹”和日本立法上的“划时代事件”。^① 这也可说是社会参与立法的一个范例。

在中国,公民无直接立法权,但在立法过程中有立法建议权、听证权、讨论权。宪法修正案和一些重要的基本法律草案事先要

^① 参见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1 页。

在报上公布,交全民讨论。2000年3月通过的《立法法》还规定“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的原则和办法。如规定:“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第58条)还规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第90条)。有时立法机关还将有些法律法规草案委托专家和相关的社会组织草拟,公民、专家和社会组织也可以提出立法建议稿。

此外,在中国,法律或法规还委托或授权某些合乎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协助行政管理或实施行政处罚,从而该组织也可以依法制定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这也可说是半社会化的“立法”(规制)行为。

2. 行政权向社会的部分转移。

行政权是最具扩张性与侵略性的权力。在市场经济发展和由此而增长的社会组织与公民的自主自治权利要求促使下,行政权垄断一切的局面被打破。同时由于政府承担社会服务的任务过载,也需要卸去一些本可以或本不该由它拥有的权力,“下放”给非政府组织。这既可减轻政府的权力负担,也可以借此调动半官方或非政府组织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如行业专家、经济实力、社会影响力),更好地完成行政任务。这有以下多种形式与层次:

第一,参权。参权是指公民、社会组织或行政相对人直接“参政”,即参与行政决策、行政立法和某些行政行为的决定与执行过程,如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参与论证、听证、接受咨询、进行申辩、申请行政复议直至提起行政诉讼,等等。这些行政行为如果没有公民、社会组织特别是利益相关人的参与,就应视为无效的行政行为。这是社会主体的民主权利与权力渗入行政权力的体现,是对行政权的补充和监督,使行政权的国家性中渗进了一些社会性

的成分。

第二,委托。委托是指政府依法将某种权力委托具有相应条件的非政府组织行使。如中国的《行政处罚法》第18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合乎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按照该法的规定,受委托的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不得再委托。这种受委托的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委托的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权力,并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可见,这种权力的委托仍属于国家权力范畴,但已有社会权力渗入其中。

第三,授权。授权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将某种行政权力直接授予合乎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该组织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这一行政权力,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这可以说是国家行政权力已转化为社会权力。如中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授权消费者协会,《证券法》授权证券交易所,《律师法》授权律师协会,都是如此。1994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福建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中,明确赋予该省消费者协会设立仲裁机构、依法对消费纠纷的仲裁权、调查取证权、向行政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权等。

意大利一位行政法学者指出,在意大利,有些原本属于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已“不再是由传统的国家机关来承担,而是由新的、被称之为独立机构的、拥有自身权力和权限的公共机构来承担。如电讯、供水、保险、股票,乃至铁路、航空等等过去为政府机构垄断的公用事业领域,逐渐由独立于政府之外的相应的公共机构如某行业的管理委员会管理,由民营企业经营”。意大利的“那些独立的管理机构,拥有自身的决策权和裁决权,却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们同政府分享行政权力,但又不从属于政治要求;另一方面,它们的成员由议会挑选,但又不向议会负责。……他们的合法性基于他们的专业知识。目前,意大利的宪法正经历一个修改过

程,有关那些独立机构的规定可能写进宪法里”^①。以上都是行政权力向社会转移的例子。这一趋势还在逐渐演进中。

第四,还权。还权是指那些本属于社会主体的权力或权利,长期被政府所“吞食”,在市场经济发展、市民社会取得相对独立地位的条件下,迫使政府“放权”,亦即“还权”于社会。这在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的典型表现就是由“政企不分”到实行“政企分开”。政府不再包揽国有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而是将其还归于企业。此外某些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事业也不再由政府包办,而下放给社会承揽。政府对社会市场的政策定向,不再是直接以行政权力干预市场,而只是制定和确保游戏规则,“使这种游戏成为公正的,具有竞争性的,可自由进入的,具有透明性的和信息畅通的”^②。

以上可略见,行政权已不再只是国家垄断的权力,出现了行政权多元化和部分地向社会转移的趋向。当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还不会出现完全社会化的局面。那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当代世界各国特别是中国,仍然是以行政权力为主导的国家。

3. 司法权的社会性。

司法权通常被认为完全属于国家权力范畴,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的权力。中国宪法明确规定这些权力只能由这些国家机关行使。中国文化大革命中鼓励所谓“群众专政”,普通群众就可以不经司法机关,擅自侦查、审讯、逮捕乃至刑讯被他们认为是犯罪的人。这是无法无天的毁宪行为。

但司法权也并非是完全排斥社会参与的封闭性权力。其社会化因素有以下几点:

第一,司法权内含的社会性。

^① ^② [意]路伊萨·托尔奇亚:《法治与经济发展:意大利社会制度中的法律体系》,中国—欧盟法律研讨会论文,1997年11月,北京。

从司法权的性质与地位而言,它的职责是适用国家法律,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只代表国家机关的利益,而不顾当事人的权益。应当说,它只是在整体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体现在准确地适用国家法律的判断中)。在审理案件中,它是双方当事人(某个具体的国家机关与公民、法人)之间的中立者,只服从法律。当国家机关违法侵权时,它要依法维护社会主体的权益,所以“法官常常是与人民站在一起反对统治者滥用权力的进步力量”^①。

应当说,司法机关(此处主要是指审判机关)之设立,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给予社会主体有可能利用诉权或司法救济权来抵抗国家权力对社会主体的侵犯。因为统治者要镇压敌人与罪犯,直接用行政的或军事的强制手段,更有力而省事。而设置司法机关和诉讼程序,则是为了以之制约国家权力的专横。审判机关是介于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以及社会成员之间的中立者和公正的裁判者。司法独立的根本意义就在于使司法权从其他国家权力中超脱出来。可见审判权这一国家权力中已内含有社会性因素。

国家主义的权力观把司法权只当作国家的专政工具或“刀把子”。与国家主义相对立的社会主义的权力观,则应强调司法权是社会自卫的武器。法官不只是国家利益的维护者,更是社会正义的伸张者。司法机关不只是国家的权力机关,更是社会的维权机关。

第二,司法审判过程中的社会参与。

这主要体现在诉讼当事人享有控告权、申辩权、质证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这些权利是社会对国家司法权力的制约。而陪审员制度和律师制度更是以社会权力和权利来校正或抗衡国家司法权力的社会机制。在英国基层法院还设有业余的治安法官,由当地议会所属顾问委员会推荐,经大法官同意后由英王任命。治安

^① [美]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第18页。

法官无年薪,国家只补贴其职务花费。治安法官有逮捕拘禁嫌疑人之权。现英国有 28 000 名治安法官,基层 97% 的刑事案件由治安法官处理。澳大利亚、瑞士也有类似制度。^①

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司法活动,也可以说是将国家司法权部分地交给社会主体行使的一种形式。虽然它是附属于国家司法体制上的环节,但这是合理的。法国著名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说:“实行陪审制度,就可以把一部分公民提到法官的地位,这实质上就是把领导社会的权力置于人民或一部分公民之手。”^②

第三,社会化的准司法行为。

这主要是指民间的调解与仲裁。前苏联曾有过人民的道德法庭,在西方还有私人开业的侦探。中国民间的人民调解制度对于化解民间纠纷,减轻司法机关的负担,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些都是社会化的准司法制度。从长远看,这种依托社会权力的司法社会化,是马克思所讲的国家消亡过程中的一种历史趋势。毛泽东也讲过,一万年以后还有法庭,那大概也是行使一种社会化的司法权力。当然这都是一种猜测,现今还远谈不上“化”。

至于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中,地方宗族势力也拥有按族规家法审处其家族成员的习俗,也是社会性的准司法行为,但这是封建专制统治势力在地方上的延伸,是维系封建秩序的社会权力,是压迫人民的,早已被推翻。不过在现今中国农村中又有所复活,是应予取缔的。

以上概述的三种国家权力内部分权的社会化,只是提示了这些国家权力中渗入的社会性因素及其部分地向社会权力演化的发展趋向。还远谈不上已经或将要走向“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

^① 参见程味秋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 页。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14 页。

“化”境。但国家权力中渗入社会主体的权利或权力成分,形成二者的“合金”,是大有利于强化国家权力的人民性、民主性、受监控性以及高效性的。至于将国家权力逐渐“下放”或“还权”于社会,则更有利于实现“小政府、大社会”的目标。从社会发展的远景看,国家权力的完全社会化,将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

(二)非政府组织及其社会权力

过去由于国家权力过度膨胀,特别是在中国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民间团体的功能萎缩,其社会权力的潜能未能充分发挥出来。中国近20年来的经济改革已开始动摇了国家权力一统天下的局面,在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格局转变为国家与社会二元互补互动的时代时,社会群体的划分已不像《共产党宣言》中所预想的那样,更不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时代所断定的那样,只是剩下或简化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个阶级的对立,而是出现了极其多样化的利益群体,及代表他们利益的社会团体。社会的多元化引发了权力的多元化。权力已不限于国家所独占,在国家权力之外并与它并存并行的还有社会权力。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指出过,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就是支配劳动力乃至整个社会和国家的社会权力。人民群众的革命权也是反抗政府压迫的巨大的社会权力。

所谓社会权力就是社会主体(公民特别是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所拥有的社会资源(物质和精神资源)对社会和国家的支配力。

早在1878年,英国政治家伯克就将报纸称为“第四种权力”。^①这就是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之外的社会权力。到20世纪70—80年代,电视等各种传媒的高度发展,其对社会和国家的影响力、支配力之大,有时甚至超过国家权力。海外有的论者甚至

^① 参见法国《回声报》文章:《报业登上“第四权力”阶梯的150年》,转引自《参考消息》2000年3月9日第4版。

认为,全国性的新闻媒介成了“最显著和新的国家权力核心”,“一份在经济上独立并有自己的通讯网络的全国性报纸已起着总统的作用,而一份地方性报纸也扮演着市长的角色”。^① 当年美国一家报纸发难,揭发水门事件真相,就把尼克松拉下了总统的宝座,显示出报纸的社会权力多么巨大。

社会权力的载体主要是政府组织以外的各种社会组织,或称非政府组织(NGO),其中又可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组织两大类,后者又称为“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即独立于政府组织与社会营利组织的第三类组织。在美国又称“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主要是一些社会公益组织。NGO 又常用来表述发展中国家以促进社会发展为己任的民间社会组织。本文所讲的社会组织取其广义,即指所有独立于政府组织之外的民间组织,主要指非政府组织,以下不再细分。

在二战后,人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裁军、反核、社会福利保障与服务、文化教育卫生问题、国际犯罪、自然灾害等诸多社会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这些问题面前政府失灵的情况下,引发许多群众性的社会运动,旧有的一些政党与工会等组织,已不能充分地代表多元化社会群体的千差万别的诉求,这就促使无数自力自救或对抗国家权力专横的社会组织应运而生。据来自 13 个国家的一批学者所概括的“非营利组织分类体系(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简称 ICNPO)”,这类组织有 12 大类,包括文化与休闲,教育与研究,卫生,社会服务,环境,发展与住房,法律、推促(advocacy,指鼓吹或推动某项事业)与政治,慈善中介与志愿行为组织,国际性活动,宗教活动和组织,商会、专业协会、工会,其他。这 12 大类又分为 24 小类、105

^① 《民主的危机》(美、欧、日三方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中译本)第 106 页,第 108 页。

小项。^①

没有政府资助的社会公益组织由来已久,如国际红十字会就是。当时是得到国际联盟承认的。但各国非政府组织作为一个特殊的获得公众承认的社会组织,则始于联合国成立初期。迄今联合国确认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有 1 500 个。^②

实际上各国 NGO 在近 20 年来有飞速的发展。1975 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只有 144 个 NGO 参加。到 10 年后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时,则有 3 000 多个 NGO 参加,另有 3 万多人出席了 NGO 论坛。^③ 在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各种社会组织蓬勃兴起,万紫千红。其会员人数也猛增。如 1968—1984 年间,英国皇家自然保护协会的会员由 28 万增至 200 万人。1971—1994 年间,英国皇家鸟类保护协会的会员增加了 13 倍,现在已超过工党、保守党、自由民主党这三大党的总和,达 86 万人。^④

美国是一个高度分化的多元化社会,各种社会组织层出不穷、无所不在。1945 年只有 9.95 万个非营利组织,到 1995 年共有 116.4 万个。法国有志愿社团 50 万~70 万个。德国有 18 万~25 万个。这两个国家 44%~45% 的成年人都是某个社团的成员。^⑤

在亚洲,过去大多数国家由于高度集权主义专制和经济不发达,民间社团缺少生存和活动的空间,作用不显著。但 20 世纪 90

① 参见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 页。

② 参见 R·C·朗沃思:《激进主义组织在全球机构中的影响力增加》,载美国《芝加哥论坛报》1999 年 12 月 1 日。

③④ 参见法国《回声报》文章:《报业登上“第四权力”阶梯的 150 年》,转引自《参考消息》2000 年 3 月 9 日第 4 版,第 21 页。另见[英]《经济学家》周刊 1994 年 8 月 13 日文章:《一个集团林立的国家》。

⑤ 参见法国《回声报》文章:《报业登上“第四权力”阶梯的 150 年》,转引自《参考消息》2000 年 3 月 9 日第 4 版,第 139 页。

年代以来,已有一些发展。如印度全国非营利的社会组织有 100 万之多,不过其中只有 2.5 万~3 万个比较活跃。^① 印度尼西亚有 35 万多个,新加坡 200 万人口就有 4 600 个(多为官办或官方特许的社团)。韩国直到 1987 年实行民主转型后,各种非政府组织才大量涌现,其中有一大批是维护人权、保护环境、监督政府、争取民主参与的“推促”组织。^②

在日本,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人们认为社会公益组织无多大必要,公共服务本应是政府的职责。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情势大变,据统计,截至 1996 年 10 月 1 日,经政府认证的公益法人共有 2.689 万个,其中 6 815 个为全国性组织。未经政府认证的组织有 55.6 万个。加上社区组织,则总数超过 100 万个。^③ 由于日本仍是一个政府主导的社会,其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对政府的依赖性很大,所以多相当于准政府组织,处于政府与市场接壤的灰色地带。^④

至于中国,到 1998 年正式登记注册的有 16.56 万个,其中全国性的社团只有 1 480 个。^⑤ 有不少是半官方性质,且大多是非政治性质。

遍布社会的各种民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其拥有的大小不等的社会权力的影响力和支配力也无处不在。有些社会事务是政府不能或不愿做、不该做的,非政府组织正好填补了这个空白。并且利用其资源优势,有些可以比政府做得更好。它们的崛起还可以防止权力的过分集中,使权力多元化和社会化。

在民主化国家和多元化社会,有些非政府组织的能量很大,甚

①②③④ 参见法国《回声报》文章:《报业登上“第四权力”阶梯的 150 年》,转引自《参考消息》2000 年 3 月 9 日第 4 版,第 336 页,第 384 页,第 239 页,第 251 页,第 173 页,第 191 页,第 200 页。

⑤ 参见 1999 年民政部发展统计快报,引自民政部电子网点, www.mca.gov.cn。

至成为左右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的巨大社会势力。特别是在知识与信息革命时代,不仅社会组织拥有的社会资源的含金量更大,其集体权力也更具影响力与支配力;即使个人,也可以其所拥有的高科技知识和信息,变成巨大的社会权力,起到辅助或扰乱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的作用。

1. 社会组织的经济权力。

前已述及,资本就是支配劳动力和经济的社会权力。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财团、企业家协会等组织实际上操纵着国家经济领域。他们是立于政府之外又与政府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压力集团。如日本的农业协同组织中央联合会拥有会员超过 900 万,而日本的选举制度使农民投票的数额比城市选民高三倍,因而农民通常能阻止有损于其利益的任何政策与法律的通过。^① 关于给中国最惠国待遇问题,美国的纺织品和钢材生产组织和工会以及人权组织加以阻拦,而另外一些能在中美贸易中获益的大公司集团则动员其各种社会组织向议会游说,其中包括由 300 家公司组成的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由 55 名公司总裁组成的发展美国对外贸易紧急委员会、美中贸易企业界联合会、由波音公司和摩托罗拉公司等组成的对华贸易关系正常化组织,等等。^② 今年美国国会在审议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过程中,代表美国不同政见与利益的各 NGO 发挥了巨大作用。

至于国际金融大炒家一夜之间以其资本权力就可煽起亚洲的金融风暴,也可看出社会权力对经济的巨大支配力与破坏力。

2. 社会组织的政治权力。

^① 参见英国《经济学家》周刊:《众多利益集团的掣肘》,转引自《参考消息》1999 年 10 月 20 日第 11 页。

^② 参见萨拉·弗里茨:《大公司在基层中播下亲中国游说集团的种子》,载美国《洛杉矶时报》1997 年 5 月 13 日。

民主国家实行政党政治,各政党都是政治性的社会组织。欧美工会在政治斗争中是一个强大的不可漠视的社会力量。而各种非政府组织为了实现其所代表的群体的愿望与要求,也常通过政治渠道来争取。美国的“美以公共事务委员会”有 5.5 万人,是一个亲以色列的压力集团,1976—1992 年间美国四任总统不在位期间都曾担任过该会的领导人。此委员会过去曾是美国犹太人的传声筒,后来则专亲以色列政府,成了以色列设在美国的“第二大使馆”。“在美国对近东的外交政策方面称王称霸”,又以其雄厚的社会资源(财力与人才),曾促使美国政府对以色列的援助由 1962 年的 9 340 万美元跃升为 1986 年的近 38 亿美元,并曾几度迫使里根政府取消对沙特阿拉伯的军售。^①

在欧洲,由环保主义者组成的欧洲第一个绿党——英国绿党,成立于 1973 年。他本是限于推促环保运动的社会组织,后来其他 28 个欧洲国家共 30 个绿党组成欧洲绿党联合会,政治影响日益扩大,“现在正在悄悄地成为主流政治力量”,在欧盟 15 国中的 12 个国家的政府中有绿党成员在担任环保部长甚至副总理,已由非政府组织上升为参政组织了。^②

在亚洲,非政府组织虽不如欧美发达,政治上受政府控制较严,但近年也有所突破。如 1998 年 10 月,印度尼西亚妇女组织、人权组织和志愿人员掀起浩大的抗议运动,抗议因印尼经济危机发生的骚乱中残暴妇女和華人的行为,迫使政府下令成立了妇女

^① 参见法国《费加罗报》1998 年 5 月 7 日文章:《亲以色列压力集团的影响》;及 [美]Hedrick Smith,“The Power Game”(权力游戏),刘开曦等译,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1 年中译本,第 202 页。

^② 参见美国《波士顿环球报》1999 年 8 月 24 日文章:《一度激进的欧洲绿党在掌权后采取中间路线》,又见法新社巴黎 1999 年 2 月 25 日电:《欧洲绿党联合会》,转引自《参考消息》1999 年 3 月 4 日第 3 页。